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北京上正科技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北京上正科技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2,000,000元及8,000,000元，並分別持有合資公司之60%及40%的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北京上正科技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北京上正科技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2,000,000元及8,000,000元，並分別持有合資公司之60%及40%的股權。

投資合作協議

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一名合資夥伴)
- (2) 北京上正科技(作為另一名合資夥伴)

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上正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易性質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出資及人民幣8,000,000元將由北京上正科技出資。於完成成立合資公司後，其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北京上正科技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

訂約雙方須按期足額繳納合資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各自所認繳的出資額，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現金繳足彼等各自的出資金額。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乃經該訂約雙方參考合資公司預計融資需求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將予出資的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擬定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醫療器械銷售；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進出口；衛星應用技術、計算機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企業策劃；批發化工產品(不含一類易制毒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電子設備。合資公司的實際業務範圍以工商登記為準。

管理架構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本公司及北京上正科技分別委派2名董事及1名董事而組成。董事長將擔任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在其委派的董事中委任。合資公司設監事1名，由合資公司的股東會選舉產生。

股權轉讓

任何一方訂約方向股東外的人轉讓其部分或全部出資額時，須經另一位股東同意。股東應就其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另一位股東徵求其同意，該位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15日未答覆的，則被視為同意轉讓。如該位股東書面答覆不同意轉讓，任何一方訂約方不得向股東外的人轉讓其部分或全部出資額；不同意該轉讓的股東應當購買該轉讓的股權；如不購買則被視為同意轉讓。

此外，任何一方訂約方轉讓其部分或全部出資額時，在同等條件下另一位股東有優先購買權。如違反上述規定，則其轉讓被視為無效。

溢利分成

合資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合資公司之法定公積金。當合資公司之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到其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若合資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在按前述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當合資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合資公司的股東會決議，可從稅後利潤中任意提取公積金。合資公司按前述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

經營期限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為長期。如合資期滿或提前終止，訂約雙方應依法對合資公司進行清算。清算後的財產，將按訂約雙方之投資比例進行分配。

有關本公司及北京上正科技的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並進行醫藥研究及開發。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起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北京上正科技註冊於北京海澱高科技園區。公司核心業務為導航系統市場運營和軟、硬體應用為主體，以及產品的生產及貿易。公司在國內國際擁有多方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的貿易渠道。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有助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之業務，使其更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對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訂約雙方可能在將來就此投資合作協議進一步訂定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上正科技」 指 北京上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的附屬公司
「投資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上正科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投資合作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名稱擬定為「天津中合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與北京上正科技將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少岩
主席

中國吉林，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秦海波；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愛群及曹陽；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振興、陳有方及許麗欽。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